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佛塑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下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 1 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其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下称“《试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下称“《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因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27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8.00 万股调整为 2,383.7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自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

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由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未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 60 日期限，且不属于《管理办法》禁止的区间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

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经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3.75 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孙巧芬

经办律师：_____
曾　思

经办律师：_____
赵汝航

2026年11月20日